

农民工社会系统的结构研究

刘小年 (东莞理工学院政法系, 广东东莞523808)

摘要 应用社会学结构功能主义进行分析, 指出由农民工、自治组织、政府与社会4个要素构成的农民工社会系统, 在结构上具有多头、多重、多场系统与弱势均衡等特征。

关键词 农民工; 社会系统; 结构

中图分类号 F32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8)19-08315-02

Study on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System of Peasant Workers

LIU Xiao-nian (Department of Politics and Law, Donggu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Dongguan, Guangdong 523808)

Abstract The social system of peasant workers consisted of 4 elements of peasant workers, autonomous organization, government and society had characters in structure such as multi-subject, multi-hierarchy and multi-field system and weak equilibrium. This was pointed out through analysis by sociological structural functionalism.

Key words Peasant workers; Social system; Structure

农民工作为一种社会现象, 长期以来受到人们的关注, 仅至2000年就有1000多种研究成果问世, 孕育了一种长盛不衰的学术景观。但, 其中以农民工为主体的研究只是近几年的事。对于农民工行为的系统状况研究尤其少见。因此, 笔者拟对由农民工、相关利益方社区与企业、作为管理方的政府以及作为背景与环境的社会等构成的农民工社会系统进行初步研究, 力图揭示其结构特点。

1 农民工社会系统的静态结构

1.1 多头结构 指农民工在面临社会问题时, 要与多种社会力量打交道, 形成农民工同时面对当地与家乡政府、社会与市场的局面。这种局面形成的直接原因有3个方面, 一是我国当代社会的现代化。现代化要求社会转型与发展, 要求在全社会配置资源, 要求改变城乡分割的状态, 于是在客观上呼唤农民的流动, 对社会中数量最多的人力资源进行优化配置。同时由于这种现代化是在一种有中国特色的城乡分割的二元经济社会体制下展开的, 利益的差距与现代化中的社会动员激发了农民进行社会流动的主观欲望。二是农民工的流动选择。因为流动, 农民工的生存空间得以扩展, 由农村流入城市, 由农业转向工业, 由此突破了农民—农业—农村的格局, 形成农民工—兼业(以工业为主兼事农业)—农村城市的新格局。在未流动前, 农民只要应付当地社会、政府与市场; 流动后, 农民工同时要在家乡与城市两地生活。三是渐进的社会政策过程^[1]。我国当代进行的是一场渐进式改革, 这种改革道路有利于社会稳定发展, 但也容易造成一些关键问题的累积, 增加社会发展后期的成本。就农民工而论, 渐进式改革走对外开放与建设市场经济的路子, 使农民成为农民工, 来到了城市, 进了工厂。但由于户籍等一系列制度的刚性, 农民工在社会流动中只走完了一半的路程, 在社会身份上仍然是农民。农民工社会系统的多头结构, 给农民工行为带来了双重影响, 一方面, 农民工行为受到多头管理, 农民工常常要与工厂、社区、政府常常打交道, 而且这种管理又牵涉到老家与工作地两个方面。比如, 农民工在执

行计划生育社会政策上, 由于国家奉行以流入地为主、流入地政府与流出地政府相互合作的机制, 农民工(育龄妇女)一般要向家乡定期寄孕检证明, 在外地要到当地社区参加检查, 要接受两地政府的监督, 同时工厂也要督促本厂使用的农民工遵守计划生育管理制度。另一方面, 农民工行为具有了多个空间。如在就业上, 农民工可以在城市与乡村2个市场进行选择, 可以利用2个市场的机会, 可以拥有2种资源, 可以形成多种发展。

1.2 多重结构 指农民工的行为涉及社会政策的多种层次: 立宪层次, 确立社会政策的总原则与目标、程序, 也就是通常讲的宏观层次; 社会政策的集体选择层次, 界定与制约具体行为的原则, 也就是联系社会政策宏观与微观的中间层次; 社会政策的操作层次, 在这一层次社会政策由个人或相关组织具体实施。传统的政策科学研究的重点是社会政策制定与执行, 在实践上人们也常讲要发挥中央与地方2个积极性。这种理论与实践带有很强的精英主义的色彩, 对于人们正确认识社会政策运作的过程具有很大的误导性, 似乎社会政策就是简单的中央决策下级执行或者说政府决策百姓执行。其实, 现实的社会政策过程并不都只有2种环节, 并不是只要发挥2个积极性就可以的。可以肯定地说, 社会政策过程从政治上讲应是3个流程的统一, 这3个流程就是立宪层次、集体选择层次与具体操作层次。如在计划生育上, 中央制定有关法律, 地方政府制定实施细则, 基层政府与老百姓具体执行。这种社会政策过程的多层次, 在于社会政策过程上的多中心治理。而这种多中心治理格局的形成, 又在于现代民主政府面临日益复杂的社会公共问题、在结构功能上必然要进行分化整合。这种社会政策过程的多重结构, 主要表现为两种方式, 一是社会政策过程中不同层级的社会政策主体间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某种分工, 如中央政府制定社会政策、地方政府制定实施办法、基层政府与老百姓具体操作; 二是作为公共社会政策通常载体的文本, 也有法律、规章、操作计划等方面的区分。这里讲老百姓常常处在社会政策执行的具体层次上, 并不排除他们参与到社会政策过程的立宪与集体选择层次中去。对农民工来讲, 他们的行为通常都是在社会政策执行的操作与集体选择层次上进行的, 常常是在社会政策过程的操作层面上有了问题, 农民工与社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07JC810008)。

作者简介 刘小年(1971-), 男, 湖南岳阳人, 副教授, 从事政治学、公共政策、农民工问题等方面的研究。

收稿日期 2008-04-14

区、单位等自治机构发生矛盾,然后请求或由地方政府主动介入,利益相关方矛盾得到协调,具体社会政策过程予以完成。但是在事关农民工的基本权益或涉及到超越地方政府权限的重要社会政策调整、或必须由中央政府处理的重大农民工事件,则会进入社会政策的立宪层次,由中央政府主导、或进行利益协调、或实行社会政策创新、或做出社会政策决定。在这样的时刻,农民工进入到社会政策过程的方式,通常是由其社会政策企业家代理的。如在“孙志刚事件”引发农民工人身与行动自由的问题后,在旧的收容遣送办法废除与新的救助办法出台的过程中,有关学者就以上书或参与政府相关社会政策咨询的方式,承担了农民工行为企业家的角色。多重结构既为农民工行为提供了纵向空间,又提出了权能界限。

1.3 多场结构 指农民工行为的多个场景,社区场、职业场、社交场、政治场,在此场的涵义是指一种场合、一种场景、一个交往圈子,一张社会关系网络^[2-3]。多场结构,就是农民工行为发生的场域^[4],通过这个场域,将农民工社会系统的多头结构、对象与多重结构、层次等方面统一起来。具体讲,社区场是农民工与社区在社会政策上互动的场域,职业场是农民工在就业上与相关方在社会政策上互动的场域,社交场是农民工与社会在社会政策上互动的场域,政治场是农民工与政府在社会政策上互动的场域。这种场域结构的形成有3个基本条件,一是现实的社会条件,如城乡分割的二元经济社会,建设市场经济对外开放的社会政策,以中国共产党为核心的政治权力结构,人口大国与农村大量的剩余劳力等。二是传承的社会文化,在文化上中国人是很重视修身的,由此在社会上形成了一种典型的人际伦理网络:且一切都从网络中来,一切都在网络中^[5]。这种网络也就是社会资本,每个人由于占有的社会资本不同,能够获得的发展机会也不同,在社会层级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也不同^[6]。三是“缘”的场域的建构。如果说现实的社会条件使农民走出家门,参与到多头多重的社会政策系统中来,传承的社会文化则为这种参与提供了关系网络路径。实际的场域建构就是依靠各种“缘”而形成的,农民工因生长于斯或漂泊到异乡的“地缘”而形成社区场,因解决生计问题从事一定职业的“业缘”出现职业场,因与人交往参与到社会生活中去的“人缘”产生社交场,因自己的问题需要政府介入或涉及到社会政策的“事缘”发生政治场。以上论述表明多场结构中的农民工是具有一定行为能力的,另外这种场域结构也是随着农民工行为的变化而动态运动着的。

2 农民工社会系统的动态特征

2.1 弱势均衡的表现 弱势均衡指农民工社会系统的稳定性是比较脆弱的,一是从具体的作为农民工交往产物的社会系统而言,存在多种系统不稳定的情况。如由于农民工流动而出现的系统瓦解、由于农民工死亡或工厂破产而形成的系统终结、以及由于非合作竞争而造成的系统倾斜现象等。二是从历史的角度进行长期趋势观察,农民工社会系统一直处于变迁之中。这种变迁主要表现在有关社会制度与社会政策的调整上,如户籍制度,对农民工进城的社会政策等。由于这种变迁,农民工社会系统在总体上向有利于农民工的一

方倾斜。这种倾斜对农民工的社会权益是一种保护,但在根本上对农民工社会系统形成了持续的冲击,比如户籍改革对农民工农民身份的变革,对农民工社区结构形成了致命的威胁,可能促使农民工生存的农村社区从农民工的生活中消失。

2.2 弱势均衡的生成轨迹 第1阶段,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与以村民自治为基本内容的治理方式变革,农业生产效率提高,农民获得了新的自由,在一定程度上成了经济与社区管理的实际主权者。成为主权者的农民睁眼看世界,发现不光自己拥有的这个世界与城市仍然有着巨大的差距,而且有许多人似乎一夜之间成了多余的人——农村剩余劳动力。第2阶段,农民向城市进军,寻找发展之路。这时由于国家对外开放与城市改革的先后启动,农民以加速度的方式转变自己的身份:加入农民工队伍。农民工社会系统的职业结构基本成形,社区与社会结构开始建构。第3阶段,由于“民工潮”的形成,政府与农民工的互动全面升级,在农民工社会政策上走过限制流动、有序管理等时期,农民工社会系统形成并得以稳定。第4阶段,国家实行以人为本、城乡统筹发展的社会政策,农民工社会系统开始向有利于农民工社会权益保护的方向倾斜。

2.3 弱势均衡的形成条件 一是具体的行为条件。农民工社会系统要保持稳定,关键在于农民工与相关方面要能形成一种合作。而合作从博弈论的角度看,是有一些基本条件的^[7],一方面,系统的整体收益应大于其各组成主体非合作时利益的算术和;另一方面,系统中的各种主体都能取得比合作前更大的好处。要达到这2个基本条件,必须实现系统内各行为主体的信息对称且合作能保证执行。然而,现实地看,由于各主体拥有的资源不对等、地位存在较大差距、经常存在无法及时有效交流的困难等原因,各方面的信息难以对称。而且,保证合作执行的强制条件常常是不存在的,因而产生了上面讲的农民工社会系统不稳定的各种具体情形。二是系统所处的历史条件。农民工社会系统是我国社会现代化的产物。而现代化对中国来讲,面临着转型与发展的双重任务。由此,必然要求农民工社会系统的变革,并在变革中向新的更高阶段过渡。

2.4 弱势均衡的历史价值 一是支撑了过渡时期这种系统的行为主体的利益伸展的要求,如为农民工提供了新的就业机会,为工厂提供了廉价劳动力,为城市提供了大量的建设者,为通过社会流动缓解了社会稳定的压力等;二是由此推动了我国社会渐进改革与现代化的进程。促使城市化、城乡统筹、“三农”问题等走向政府决策的前台,成为继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乡镇企业等之后的农民的又一伟大创造^[8]。但是,不言而喻,这种社会系统也是有明显局限性的^[9]。如在运作中存在对处于弱势群体地位的农民工的利益忽视现象,存在强势群体对农民工的不公正行为,存在不同程度的失范与越轨现象,存在系统管理的困难,以及存在过渡性等。

3 讨论

通过对农民工社会系统的分析,一是在理论上,传统系统论主张系统结构规定了生活其中的社会主体的行为。在

培养高级型人才。必须比中等农业职业教育有更高层次的要求,在职业技术与任职资格上应达到中等以上技术级别。但是农业高职教育又应与普通高等教育有所区别,主要反映在实践教学上所占比重高于普通高校,着眼于知识的应用,使培养出来的学生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职业技能;四是为中初农业教育机构培训师资。相对于中初级农业教育机构,高职院校拥有更多的教育资源和更强的办学实力,能够为中初农业教育机构培训师资。第三,课程设计和教学内容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会用管用为目的,充分体现地方性、针对性、实用性和职业性,从根本上做到整个教学过程的“三个协调”,即: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相协调;技能训练与岗位要求相协调;培养目标与用人标准相协调。注重增加农业科技发展新成果、新技术、新工艺等内容,体现农业发展的最新动态,保持教学内容的新颖性;突出现代农业特点,加大农业物流管理、农业信息技术、生态农业等教学内容的比例;加强对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理论知识教学以“必需、够用”为度,正确处理好理论性与实践性,科学性与实用性之间的关系。

3.5 抓好基地建设,发挥实训基地的教育与科研示范作用

要实现农业高职教育特色、质量、效益的目标,先进的实践教学手段是十分重要的因素,而高质量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是农业高职教育提高教育质量、形成专业特色的保证。一是加强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加大投入,明确建设方向,建成一批与社会、生产一线紧密结合、条件优良、设备先进的实习、实训基地。二是合理利用实习、实训基地。要改变有的学校把基地承包出去,将学生生产实习拒之门外的做法。学校要根据所设专业,制定出科学合理的基地设施配套、种植养殖、教学科研、生产经营的规划,使基地物尽其用^[5]。三是发挥基地的科研试验示范作用。通过师生共同承担科研试验示范项目,强化教师的实践和指导(教)能力,培养学生的生产和经营(学)能力,使基地成为当地科研试验示范的样板,

(上接第8316页)

一定条件下,系统结构也可以成为其主体自由的工具。这种条件集中体现为一种社会转型发展,由此为相关主体的创造提供了空间。吉登斯的结构化理论主张,主体的行为既在系统结构下活动,同时也在重建与发展着这种系统结构。农民工的行为不仅仅具有吉登斯所讲的结构化功能,而且具有一种新的创造力。这就是农民工的社会系统本身首先就是农民工流动选择的产物,然后这种系统才与农民工发生互动^[10]。二是在实践上,由于农民工社会系统是一种弱势均衡,在现实生活中产生了大量的社会不公平现象。因此,应对其进行补充,加强政府的介入,完善相关农民工组织化渠道建设,以及改革户籍等一系列相关的制度。这也是当前学术界的主流见解^[11]。分析结果与主流见解稍有不同的是,不要求一次性抛弃这种系统,而要在保留这种系统的创造力的基础上适时进行制度创新。三是在农民工研究上,需要通过进一步加强对农民工的认识,走出对农民工行为理解的“黑箱”,如进一步加强对农民工代际变化的

成为人才培训和科技推广的中心。

3.6 政府部门应加强对农业高职教育的指导与扶持 首先,在办学经费上,政府应加大对涉农院校和涉农专业的投入力度,为学院和专业的建设与发展创造良好的发展空间。针对涉农专业招生的困难,建议各级政府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和补助,减免一定比例的学费,以此优惠政策吸引考生报考、学习农业专业;设立专项基金,如从农业开发资金、扶贫资金中拿出一部分用于开展人才培养,特别是资助那些来自边远山区贫困地区农民子女入学,以保证这些子女能接受职业教育^[6]。其次,在政策上,政府应给予涉农专业及院校适当的优惠政策和措施,通过各种税费减免和补贴措施,把人才培养战略同专业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把经济的发展同院校的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对已接受了农业高职教育的毕业生在择业中要优先录用,对于他们自主创业的要给予优惠政策和税费的减免,支持他们劳动致富,为农村经济发展做贡献;在农业先进实用技术推广、农民工转移培训等方面充分发挥农业高职院校的作用。第三,在行业指导方面,应充分发挥行业对办学的主导作用。农业高职教育要办出特色、办出质量就必须紧密地融入行业发展,有效推进产学研合作办学。开展产学研合作办学,农业职业院校通过自身努力能够做一些工作,但能否更全面、深入、广泛地推进,则依赖于行业主管部门的支持力度。

参考文献

- [1] 覃广泉,廖益,冯茵茵.高等农业教育与“三农”[J].中国农业教育,2004(4):23-25.
- [2] 欧阳群宏,李国春.农业类高职院校要主动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J].教育与职业,2007(8):31-32.
- [3] 于长东.关于我国农业高职高专教育发展对策的探讨[J].高教探索,2005(6):68-69.
- [4] 韩福生,李祥,孙杰峰.对农业高职教育改革的思考[J].高等农业教育,2006(1):72-74.
- [5] 王晓炜.西部农业高等职业教育的现状与对策[J].陕西农业科学,2007(6):170-172.
- [6] 刘俊,张阳.江西农村劳动力资源状况及相关政策研究[J].江西社会科学,2001(7):137-139.

研究、农民工内部阶层分化的研究、农民工组织特别是非正式组织的研究、以及农民工各种具体行为案例的研究等。通过这些研究进一步理解农民工,在理解农民工的基础上,引导农民工与城市和谐相处,共同发展。

参考文献

- [1] 查尔斯·林德布洛姆.决策过程[M].台北: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1992.
- [2] 杰克·普拉诺.政治学分析辞典[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59-61.
- [3] 格罗弗·斯塔林.公共部门管理[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3:56-57.
- [4] 沈承刚.社会政策学[M].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6:68-69.
- [5] 杨天宇.礼记译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 [6]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27.
- [7] 张守一.现代经济对策论[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79-80.
- [8] 王小广.农村经济结构转换和模式选择:民工潮的经济理论分析[J].农业经济问题,1994(7):32-33.
- [9] 冯绍雷,潘世伟,范军,等.国际关系新论[M].上海:上海科学院出版社,1994:217-238.
- [10] 安东尼·吉登斯.社会学方法的新规则——一种对解释社会学的建设性批判[M].田佑中,刘江涛,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278.
- [11] 陆学艺.‘三农论’——当代中国农业、农村、农民研究[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234-242.